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067號

聲 請 人 明暘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桂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號），聲請解除禁止處分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關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05年12月14日新北檢兆誠105他5186字第60082號函所為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塗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限制登記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本件不動產）已經聲請人明暘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暘公司）經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拍賣程序得標，並已取得「不動產移轉證書」在案，但遭限制登記在案。聲請人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本件不動產之善意第三人，為此聲請塗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限制登記等語。

二、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其立法理由明載「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足見沒收標的原已存在之權利其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則沒收標的經合法債

01 權人聲請拍賣，並經依法拍定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
02 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繼續
03 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
04 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
05 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06 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
07 易安全維護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

09 三、經查，因被告吳松麟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為保全對被告吳松麟等之追徵，以民國105年12月1
11 4日新北檢兆誠105他5186字第60082號函暨所附資料囑託地
12 政機關就本件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有本件之不動
13 產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板橋
14 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096019007號函等
15 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第52頁至第57
16 頁）。惟本件不動產嗣經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後，業經執行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
18 院依強制執行程序拍定，由聲請人即拍定人買受，繳足全部
19 價金，經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聲請人在案，亦有臺
20 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8月3日新北院賢108執金31121字第475
21 61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25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6
22 月23日新北院賢108執金31121字第3867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
23 證書1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等件在卷足憑。依上段
24 說明，本件禁止處分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
25 得。從而，聲請人請求解除本件禁止處分之效力，乃屬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30 法官 鄭富城

31 法官 葉力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王心琳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表：

門牌號碼	地號／建號	面積	備註
新北市○○區○○ 里○○路00○○號 十四樓	新北市○○區○○ ○○段○○○○ 段 000000000 地 號	3,793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10萬分之23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民國105年12月1 4日新北檢兆誠105 他5186字第60082 號函
	新北市○○區○○ ○○段○○○○ 段 000000000 ○ 號（含共同使用 部份10616、106 17、10620 建 號，停車位編號 58）	81.59平方公尺（陽台1 4.4平方公尺、花台1.4 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全部）	